

证券代码：603139

证券简称：康惠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菩丰堂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**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菩丰堂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
- 菩丰堂 2023 年在贵阳银行贷款 600 万元，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，菩丰堂已偿还本金 100 万元，另对 500 万元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一年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**500 万元人民币，为上年贷款展期后继续担保；**本次担保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1,5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是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9,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，同意为菩丰堂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，提供不超过 1,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-016、2024-021 号公告）。

菩丰堂 2023 年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银行”）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，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，菩

丰堂已提前归还 100 万元，余 500 万元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一年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菩丰堂与贵阳银行及担保人签署了《借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贵阳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。

菩丰堂其他股东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《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 49%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。

公司本次对菩丰堂提供 500 万元担保，为上年贷款展期后继续担保；本次担保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5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81MA63A9PP3T
成立时间	2018 年 7 月 16 日
注册地	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20 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 11 号楼
主要办公地点	同上
法定代表人	胡晓龙
注册资本	3,000 万元
主营业务	中药饮片的生产、销售。
主要股东	春盛药业持股 100%（公司持有春盛药业 51%股权）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	公司的控股孙公司

善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 目	2024 年 3 月 31 日 (未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54,304,960.72	59,255,801.61
负债总额	49,080,155.27	53,667,824.45
净资产	5,224,805.45	5,587,977.16
项 目	2024 年 1-3 月 (未审计)	2023 年 1-12 月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12,043,553.25	57,429,087.44
净利润	-363,171.71	-5,572,406.9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

债务人：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债权额：5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及利息(包括复利、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查询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。

2、《反担保合同》

担保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反担保人：骆春明、尹念娟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**担保的范围：**善丰堂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（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）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**保证期间：**与《保证合同》的保证期间一致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促进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，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善丰堂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目前无逾期债务。本次担保是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，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提供担保余额为 16,094.9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96%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